

#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三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三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杰新材”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三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包括张峻灏、常锋、徐子昆，辅导小组组长为张峻灏，张峻灏、常锋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中天国富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中天国富证券与三杰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办理辅导备案手续，后于2021年2月、2021年4月、2021年6月、2021年8月、2021年10月、2022年1月、2022年4月、2022年7月、2022年10月和2023年1月分别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第八期、第九期和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1月-3月。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间，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整改、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执行情况，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向辅导对象传达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全面注册制的精神，并组织辅导对象关键岗位人员学习全面注册制配套文件中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内容。协助辅导对象向管理层、股东传递新规则对公司上市筹备的影响。

2、针对辅导对象特有的生产模式、定价模式，辅导小组已会同辅导对象管理层、审计机构进行逐步拆解，并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同步，指导辅导对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 2023 年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对会计记录、财务数据进行自查和调整。

3、辅导小组指导辅导对象针对业务技术涉及信息披露内容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天国富证券为三杰新材提供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发现的重要问题：不同批次（不同客户）产品毛利存在显著差异

由于客户需求、运用场景不同，公司产品（预制保温管）规格品类较多，造成毛利差异主要有 2 方面因素：其一，管径、填充材料等形态上的差异，体现在成本构成的差异；其二，同类生产模式由于合作模式的差异（部分业务系甲方（即客户）直供钢管，

部分业务系生产商（即辅导对象）独立采购钢管，部分业务系客户委托加工）而形成的算术差异。

针对前述问题，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生产、销售、财务岗位职责为其设定了一体化的沟通流转模式，以协助其更有效地流转衔接。

截至目前，前述各岗位已对以前年度的生产经营记录进行了整理、细化，从相关客户处获取了延伸核查所需的单据、资料，审计机构正会同辅导小组做进一步核对和查验。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拟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 1、上市板块定位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其中第三条，“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辅导机构初步判断辅导对象不匹配前述规定，且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三条的要求。因此，辅导对象须根据其实际情况合理评估选择拟上市板块。

### 2、受多种因素影响业绩下滑

辅导对象产品的终端使用场景是供暖供热管道，存在较强的公益性，因此其市场容量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客户履约支付能力受各地方财政状况影响较大，供货节奏和结算周期受影响较大。综合前述因素，辅导对象盈利状况呈现下滑的态势。

针对该问题，辅导小组将对辅导对象2023年（潜在）客户的业务需求、履约能力、融资能力进行独立调查，对所在地政府财政实力和负债率进行调查了解，综合评估多种客观因素对其经营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3、尚未确定募投项目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辅导对象管理层尚未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方案的最终论证。辅导小组将协助其落实募投项目的选取、可研报告编制、选址、备案和环评。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继续辅导公司在内部控制、生产经营、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规范运行,并引导辅导对象根据其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拟上市板块。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杰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张峻灏

  
常 锋

  
徐子昆

